

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温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温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：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48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84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